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智能”）就控股股东杭州容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容华实业”）质押借款事项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《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、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权质押进展公告》，现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华电智能控股股东容华实业作为借款人、实际控制人胡江明及郭秀丽作为保证人，与出借人浙江中耀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耀房地产”）签署《保证借款合同》。合同约定由容华实业向中耀房地产借款600.00万元，借款用途为用于生产经营，借款期限自交付借款之日起算1个月。就上述借款事项，容华实业将其持有的华电智能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耀房地产，郭秀丽将其持有的华电智能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耀房地产。质押期限为2020年10月13日起至股权解除质押之日止（上述为拟定期限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上述质押借款的届满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，出借人与借款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《保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借

款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